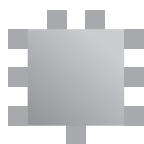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第7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4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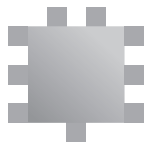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258,8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通訊產品」	指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釋 義

「蘭新錦綉」	指	蘭州新區蘭新錦綉健康科技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華氏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經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件及條款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蘭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蘭州科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龔少祥先生

李智華先生

段川紅先生

史新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雨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黃鎮雄先生

梁博文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

5815-5816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件及條款。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由戴家兵先生及李叶惟女士擁有；及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賣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仰智慧先生提供之資料，仰智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牽涉若干指控戴家兵先生之訴訟案件。仰智慧先生(作為債權人)聲稱戴家兵先生並無履行彼作為債務人之責任。仰智慧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撤銷所有訴訟案件。除此之外，仰智慧先生及戴家兵先生均已確認，彼此之間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7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蘭新錦綉擁有。賣方承諾將促使蘭新錦綉將其於目標公司之20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賣方，致使賣方於完成前成為銷售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蘭新錦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其股東及投資者特別為投資於目標公司而成立及撥付資金。其由蘭州新區鐵路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蘭州新區錦繡絲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蘭新錦綉股東持有分散及廣泛分佈的股權，且蘭新錦綉並無控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除牽涉仰智慧先生之若干訴訟案件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蘭新錦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Keywa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公佈之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蘭新錦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Keywan Glob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c) Keywan Glob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蘭新錦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賣方、蘭新錦綉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立之合作協議(股權投資及購回)，蘭新錦綉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一年，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人民幣200,000,000元加每年7.8%之溢價購回蘭新錦綉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價已由賣方支付，而賣方購回蘭新錦綉之投資之未償還代價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與蘭新錦綉就轉讓蘭新錦綉所擁有目標公司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條款達成協議。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之面值。轉讓完成將於賣方向蘭新錦綉支付代價起計10日內作實。為免生疑問，自蘭新錦綉向賣方轉讓2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將由賣方的自有資金撥付，其將不會由買方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為在醫療及保健行業中尋求合適機會，以部署中長期增長。自二零一七年初起，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一直就中國醫療及保健業務積極尋找潛力豐厚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上述執行董事已透過其中國個人業務網



## 董事會函件

絡篩選潛在投資(包括目標公司)，並於其後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投資，以供董事會考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開始研究及調查有關投資，最終認為目標公司為具顯著增長潛力之良機。本公司注意到，賣方僅擁有目標公司21.8%股權。由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此乃透過取得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以拓展至保健相關行業之良機，故此買方要求賣方與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蘭新錦綉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84.1%的控股權益(而非僅收購21.8%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鑑於賣方與蘭新錦綉先前協定之安排，本公司認為，其更有可能成功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84.1%之權益，而賣方將負責取得銷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收購目標公司餘下15.9%權益。

### 代價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58,880,000元(相當於約31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付款條款如下：

- (i) 該款項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以結付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債務(如有)；及
- (ii) 將任何餘額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錄得應收賣方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7,087,000元，有關款項主要因賣方過往的內部資源調配而產生。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償還人民幣80,000,000元。因此，賣方預期將於緊接完成前錄得結欠目標公司之債務約人民幣167,087,000元。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及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以釐定應收賣方款項之確實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5,000,000港元，並擬定由本公司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代價之餘下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償付。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將僅在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之董事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承諾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一直重複申述；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e) 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根據法例、監管合規或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除非訂約方已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任何相關條件則另作別論)，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時，本公司與買方已委聘中國律師進行法律研究、委聘核數師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計、視察生產場地，以及會見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認為，盡職審查工作已涵蓋目標公司之所有重大方面，當中包括其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及營運進展。於整個盡職審查過程中，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背景及歷史概況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位於中國蘭州科天水性科技產業園，現階段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中川0.01」

## 董事會函件

及「中川0.02」品牌之聚氨酯避孕套；及(ii)開發聚氨酯手套。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一直鑽研、研發及生產聚氨酯產品逾30年。

賣方、其股東及管理層多年來均一直從事研究新物料，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決定組成目標公司以進行聚氨酯避孕套工業化及商業化生產。此後，目標公司引起蘭州新區鐵路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蘭州新區錦繡絲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垂注，彼等共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透過蘭新錦綉對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 產品及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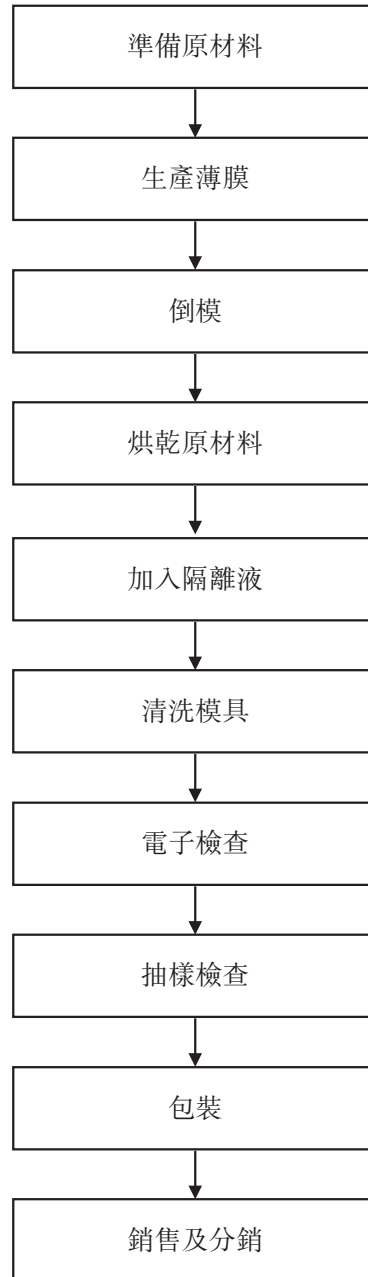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開發及生產以聚氨酯製成的產品。聚氨酯為一種以安全及柔韌為特點的新物料，並能透過控制其特性、密度及生產進度製成各種產品，並一直用於建築面板、人造心瓣膜及電子設備。

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為「中川0.01」及「中川0.02」品牌之聚氨酯避孕套。目標公司為首批成功將聚氨酯避孕套投入工業化及商業化生產的中國公司之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聚氨酯避孕套的生產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有別於以傳統物料製成的一般避孕套，目標公司產品的特點在於：(i)厚度為0.01毫米至0.02毫米之薄，僅為一般產品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ii)產品表面上並無大孔隙的高物料密度，因此針對若干病毒而言極為安全；(iii)柔軟及柔韌；及(iv)不含乳化劑或亞硝酸胺，因此不會令人體致敏。

目標公司現階段正專注開發聚氨酯避孕套，並可能會繼續研究聚氨酯物料的使用，於未來擴展至生產醫用手套或皮膚保護膜。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將聚氨酯手套投入工業化生產。

生產流程

聚氨酯產品的生產流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主要以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聚氨酯、矽油及複合膜生產避孕套。目標公司首先會檢查所有物料的質量，然後將物料混合成特定的組合及稀釋度。在用於生產避孕套前，混合物會經過很多重要的測試，包括質量及純度測試。其後，混合物會被送入倒模機以製成薄膜並形成避孕套的形狀。於倒模過程中，薄膜會被烘乾及彎曲以提高其質量。於此階段，用作潤滑及消毒的隔離液會被加入原材料中。其後，模具會被清洗以作進一步生產，而避孕套則會送往進行質量控制，包括電子檢查及工人抽樣檢查。最後一步為包裝，避孕套會以包裝材料包裝，再放入紙盒或膠盒。

### 生產設施及員工

目標公司擁有佔地約13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為科技工業園高科技工業化的重點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目標公司已於科技工業園租用另一個佔地5,600平方米的廠房，為期兩年。該廠房將用於生產聚氨酯避孕套。於二零一八年初，目標公司已建造五條新生產線，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現有生產線進行生產。目標公司計劃建造額外五條生產線，而該等生產線可能會於二零一八年底分階段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可於一年內生產最多492,000,000個聚氨酯避孕套。

目標公司現階段已聘用約190名員工，包括逾110名生產員工。生產團隊的現有規模能支持目標公司於不久將來的生產計劃。

### 物料及成本

用於生產聚氨酯避孕套的物料包括聚氨酯、矽油及複合膜。於現階段，最重要的原材料聚氨酯由合肥科天水性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肥科天」)全面供應。合肥科天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並於過往向目標公司供應聚氨酯。除供應物料外，合肥科天與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其他生產成本包括工人的薪金、燃料及包裝成本。

於現階段，合肥科天的供應能確保及支持目標公司之正常生產。然而，目標公司正在開發其本身之物料供應線，該供應線銳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及賣方之代表指出，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技術、設施及人員以完成及經營聚氨酯生產線。用於生產聚氨酯之材料可透過公開市場購買，並有信心保證。目標公司現正建立其供應商網絡，且並不預期聚氨酯生產會出

## 董事會函件

現任何重大短缺。倘自行生產之聚氨酯不足以應付目標公司之避孕套生產，則可能會轉向合肥科天獲取臨時供應。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指出，目標公司可自行供應充足之聚氨酯，且在可予見將來不會出現短缺。

### 生產計劃

目標公司採取靈活之生產計劃，並可能根據市場需求改變其避孕套生產。於生產線完工後，目標公司將有足夠能力支持其於2018年之生產計劃。

### 專利

目標公司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六項生產聚氨酯避孕套及手套的專利。所有專利正由政府審查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全數授出。該等專利與(其中包括)(i)用於生產聚氨酯避孕套之玻璃模具及生產聚氨酯避孕套之方法；(ii)生產超薄聚氨酯避孕套之製備方法；(iii)生產聚氨酯手套之製備方法；及(iv)聚氨酯液體之製備方法有關。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上述專利對聚氨酯避孕套及手套之工業化及商業化生產至關重要。

### 營銷及分銷

目標公司以每盒2至11個避孕套的小盒包裝產品，主要分銷予零售商。為提升品牌知名度，目標公司一直積極擴充市場，包括進行線下展覽及線上宣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僅有兩名客戶，即浙江力坤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徽中恩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之前，客戶集中度高乃由於生產仍於起步階段，且目標公司尚未全面展開其營銷及推廣活動所致。目前為止，目標公司已與十個線下分銷商及六個線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

目標公司與其分銷商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分銷協議，該協議載有目標公司同意於特定時限內(通常為一年)供應避孕套之預定數量及價格。為鼓勵分銷商，目標公司同意提供價格折扣，並於銷售額達至若干金額時，額外回贈約2-8%。一般而言，銷售分銷商並無保證金額或數量。分銷協議之條款普通為標準化。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層

目標公司由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中包括：

**戴家君先生**（「戴先生」），40歲，為目標公司行政總裁。戴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並從事化工行業逾15年。加入目標公司前，他曾於（其中包括）合肥市科天化工有限公司及蘭州科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戚偉先生**（「戚先生」），46歲，為目標公司總經理。戚先生畢業於長安大學，並從事銷售及分銷工作逾六年。加入目標公司前，他曾於黛安芬國際集團及武漢傑士邦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銷售經理。

**周正發先生**（「周先生」），44歲，為目標公司生產及製造部高級經理。周先生畢業於武漢輕工業大學，並從事機械設計及製造工作逾20年。加入目標公司前，他曾於（其中包括）聖泉集團啤酒有限公司、合肥恆大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華泰華力食品有限公司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或設施經理。

**馮林林先生**（「馮先生」），37歲，為目標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從事新材料開發工作逾十年。加入目標公司前，他曾於（其中包括）北京林氏精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衛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或開發人員。

### 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以目標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函件。根據該函件，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ii)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產品或業務可能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公司。不競爭承諾將自該函件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 董事會函件

### 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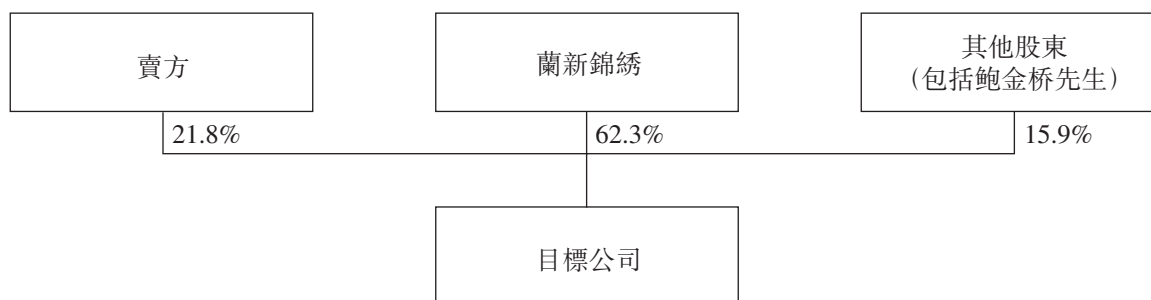
於過去幾年，中國人口迅速增長。預期中國育齡期組別的人數將於不久將來達到700,000,000至800,000,000人。中國對避孕產品的需求無疑正不斷增加。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一直實行生育政策，進一步加強了人們對避孕產品的需求。

在所有現有的避孕措施當中，避孕套既方便又無副作用，因此被廣泛使用。大部分產品均由乳劑或乳膠製成，而聚氨酯則不太常見。與傳統避孕套相比，聚氨酯避孕套的優點在於其纖薄、不致敏、導熱系數及抗病毒的效能。於現階段，聚氨酯避孕套在中國處於起步階段。然而，其用途已顯著改善，這由主要避孕套生產商日漸採取更多活動、推廣及措施以提高對使用聚氨酯避孕套的裨益之認識可見一斑。

一般而言，董事會認為中國聚氨酯避孕套行業處於起步階段，前景樂觀。由於其市場於現階段相對較小，故統計數據可能不足以預測其增長率。然而，本集團注意到聚氨酯避孕套在美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之市場認可程度遠遠較高，因此本公司對其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亦注意到僅少數公司具有生產聚氨酯避孕套之所需技術。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為進入此行業之好時機。

### 集團股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圖：





##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列出其他股東：

股東之中文姓名／名稱	股權(%)
王武生	4.6729
王宇	1.5576
戴家君	0.9346
李維虎	0.9346
何文霞	0.6231
青島鼎泰翰林置業有限公司	1.5576
安徽華柏利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576
朱華	0.9346
戴麗萍	0.7788
宋英之	0.3115
鮑金橋	0.3115
鄭勇	0.1558
任順英	0.1558
陳一明	0.1558
郭榮軍	0.1558
趙曦	0.1558
汪飛	0.0779
郭文鶴	0.0779
余建龍	0.1558
朱有奎	0.1558
祝彬	0.1558
馮林林	0.1558
戴麗麗	0.1558
總計	<u>15.9</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鮑金橋先生外，上述所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圖，於當時，賣方將促使蘭新錦綉將其於目標公司之20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賣方，致使賣方將成為銷售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圖：



### 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預期會分別增加約332,446,000港元及254,016,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將會增加，而鑑於目標公司現階段的虧損狀況，本集團溢利可能會減少。由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將超出代價，故此將會因收購事項而錄得議價收購收益。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的更多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披露。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通訊產品之營銷及分銷；(iii)醫療器械之買賣及銷售；及(i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重點轉移至目前正在高速擴張的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保健相關行業及擴大收入基礎提供了良機。鑑於中國的育齡人口日益增加，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及其未來產生收入能力持樂觀態度。

儘管本集團並無生產避孕套的經驗，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能自主經營其業務，而毋須外界人士的進一步管理或技術支持。於檢討其營運狀況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技術及設施，以建設其生產線，並已聘請一支幹練的管理團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將獲調配監督目標公司之整體營運。

目標公司現正以一個完整及成熟的商業模式經營，且在前景樂觀的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亦可降低該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風險。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投資為穩妥及可收回，並有可能獲得增長回報。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鮑金橋先生)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一旦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本公司主要股東仰智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牽涉若干指控戴家兵先生之訴訟案件。仰智慧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撤銷所有訴訟案件。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仰智慧先生、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持有目標公司0.3115%股權。鮑金橋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頁至182頁、第48頁至181頁及第63至181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51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com.hk登載。

## 2. 債務

### (1)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錄得總借貸約16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無抵押其他借貸約23,1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9,900,000港元。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均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賣方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以及賣方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東股權作抵押。

###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錄得就爭議貿易結餘出具擔保的或然負債約20,300,000港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擴大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按揭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得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後，且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抱持審慎樂觀取態。本集團擬繼續增強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的支柱地位，同時努力在醫療及保健行業擴展新收入來源。

####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

在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方面，除滿足現有知名電子消費品牌客戶的需求外，本集團將透過增強其市場團隊及投入更多精力開發更多潛在新客戶積極把握機遇進行擴張。本集團亦將專注於需求強勁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同時將審慎進行財務管理，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該等措施將有利於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銷售額。

#### 保健業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至前景樂觀的中國保健行業的策略性舉措。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及政策將有利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長遠積極發展。此外，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影響，中國市場對保健支持的需求日益增強，管理層認為，行業中上游領域蘊含機遇。因此，本集團相信，醫療及保健行業將迎來高速發展期。

### 5. 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公司最新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為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以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分銷通訊產品**」）分部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亦將探索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合適機會，以為中長期發展鋪路。

本集團於去年成立另一個報告分部(即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分部)以執行有效的財務管理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9,800,000港元)。毛利為7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8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財務狀況良好，並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8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30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

由於外部經濟環境疲軟以及客戶進行整合導致銷售訂單減少，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的收入分別為29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5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00港元)。

####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成立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分部的目的在於透過更有效地動用財務資源滿足本集團進入醫療及保健行業的發展需求。該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故僅錄得約500,000港元的溫和收益。期內，本集團按25,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投資，並將作出戰略投資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及當局進行合作，在醫療及保健行業進行探索及尋找合適目標，進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 地區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歐洲國家(英國、瑞士、波蘭、俄羅斯及法國)的總收入為11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35.0%(二零一六年：41.1%)。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的收入為7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000,000港元)，佔總收入21.9%(二零一六年：22.4%)。中國(主要為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入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1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3,200,000港元及106,0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9,8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325,800,000港元下降20.9%至二零一七年257,700,000港元，與期內收入水平相一致。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84,000,000港元減少8.0%至二零一七年77,3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20.5%略升至二零一七年23.1%，主要由於退貨情況有所改善及來自電子製造服務項目開發的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10,700,000港元至本期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4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2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約6.8%及5.9%。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3,300,000港元，惟被推廣開支增加1,300,000港元抵銷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收入約18.4%及13.9%。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激增約11,600,000港元，惟被顧問費減少6,600,000港元抵銷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六年33,500,000港元增加40,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7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14,7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8,1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融資成本分別為10,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收入約3.2%及0.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攤銷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10,3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日本之相關法律及條例的適用稅率已付之所得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5.0%及-31.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為-26.3%(二零一六年：-4.5%)。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經營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及借貸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健，達2.22倍(二零一六年：2.21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8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00,000港元用於經營活動，而201,200,000港元來自投資活動及61,900,000港元用於融資活動。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退還建議收購目標集團140,000,000港元之按金，出售63,8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51,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惟被收購58,800,000港元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全額償還一名主要股東的無息貸款70,000,000港元以及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20,000,000港元，惟被期內獲另一獨立第三方提供借貸20,000,000港元及獲一間關連公司提供借貸淨額8,1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及關連公司之無息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5,311,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中國及香港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輕微外匯風險，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所採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有關集團實體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之風險對於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並不顯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匯，且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以減少任何貨幣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為3,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為約1,300,000港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改善工程有關，以迎合電子製造服務經營之需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已根據出售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龍豐國際有限公司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出售之海外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供應商有未支付擔保（「該擔保」），其有關支付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

20,300,000港元)之款項，此乃已出售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爭議貿易結餘。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反擔保，以為本公司就該擔保之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無)，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被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獲取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30,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股價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投資錄得減值虧損約28,100,000港元於損益，均從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須告知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各個營運單位合共僱用約1,700名僱員。為招攬及延挽優質精英，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需要，本集團參照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註銷或失效。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致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第29至53頁所載蘭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29至53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約84.11%股權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目標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就目標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

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29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列明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派付或目標公司董事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各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420	—	1,627
銷售成本		(1,579)	—	(1,276)
毛利		1,841	—	351
其他收入	8	147	86	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1)	(258)	(2,563)
行政費用		(3,815)	(2,687)	(8,586)
融資成本		—	—	(9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198)	(2,859)	(11,400)
所得稅開支	11	(14)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12)	(2,859)	(11,400)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67	121,380
預付土地租賃	13	56,871	55,9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 按金	14	69,262	76,880
		<u>130,400</u>	<u>254,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15	3,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36	4,215
預付土地租賃	13	1,232	1,23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7	178,560	240,62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6,435	6,466
已抵押存款	18	5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3	221
		<u>240,991</u>	<u>255,8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50,557	9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856	91,1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76	10,575
銀行貸款	21	—	100,000
應付稅項		14	—
		<u>52,603</u>	<u>202,7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388</u>	<u>53,181</u>
<b>資產淨值</b>		<u>318,788</u>	<u>307,388</u>
<b>權益</b>			
實繳資本	22	321,000	321,000
累計虧損	23	(2,212)	(13,612)
<b>權益總值</b>		<u>318,788</u>	<u>307,388</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權益擁有人注資	321,000	—	321,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2,212)	(2,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000	(2,212)	318,78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11,400)	(11,4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21,000</u>	<u>(13,612)</u>	<u>307,38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權益擁有人注資	300,000	—	3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859)	(2,85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00</u>	<u>(2,859)</u>	<u>297,141</u>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98)	(2,859)	(11,400)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3 821	411	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54	17	612
存貨撇減	15 101	—	960
融資成本	—	—	975
利息收入	(144)	(86)	(327)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b>	(1,166)	(2,517)	(8,256)
存貨增加	(216)	—	(3,97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36)	(968)	(67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557	—	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856	392	1,2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505)	(3,093)	(11,269)
已付所得稅	—	—	(1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2,505)	(3,093)	(11,28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收入	144	86	3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8,924)	(58,92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1)	(990)	(29,9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69,262)	(40,364)	(7,61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0,000)	—	50,00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78,560)	(46,625)	(62,06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6,435)	—	(3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67,558)	(146,817)	(49,33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	(678)
權益擁有人注資	321,000	300,0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000	—	(5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	176	39	10,39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371,176</u>	<u>300,039</u>	<u>59,72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1,113	150,129	(892)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	<u>—</u>	<u>1,113</u>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113</u></u>	<u><u>150,129</u></u>	<u><u>221</u></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蘭州科天水性科技產業園。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川0.01」及「中川0.02」品牌的聚氨酯避孕套。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已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較高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成本法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於有關生效日期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概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修訂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目標公司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有關(a)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具體而言，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條款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且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自初步確認以來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部分的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且已被「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目標公司預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動，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有關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減值)所呈報的金額。目標公司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該影響的合理估計。目標公司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用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的披露。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目標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確認目標公司向其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時的收入，這與其目前的收入確認政策相若，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目標公司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後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

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改善工程	4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於年內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資產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 預付土地租賃**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授予目標公司在中國使用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時所需成本。

於存貨出售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d)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目標公司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既無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而該合約條款規定該等金融資產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扣減列賬。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分類為此類別。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及變值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公司有權無條件地將清償負債之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h)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公司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轉移時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j) 退休金承擔**

在中國受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目標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撥資。目標公司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k)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目標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其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目標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根據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目標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予以抵銷。

####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進行審閱，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撥回減值，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 **(m)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是否有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其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調整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在撥回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的該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現時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且可靠估計可作出，則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以預期履行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僅能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會發生而確定)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目標公司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目標公司將修訂折舊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67,000元及人民幣121,380,000元。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借貸能力及/或過往收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減值產生。識別呆壞賬(特別是虧損事件)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變動的報告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iv)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公司須繳納其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目標公司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及計算屬不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中央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然而，中國各城市的各個社會保障部門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實行及結算供款的方式均有所不同。因此，目標公司於釐定供款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對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的理解確認供款。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指目標公司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的基準界定，而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所獲提供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出售聚氨酯避孕套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而目標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個別佔目標公司總收入逾10%的目標公司客戶明細：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20	—	550
客戶B	—	—	422
客戶C	—	—	178

## 7. 收入

收入指期內聚氨酯避孕套的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4	86	327
雜項收入	3	—	46
	<u>147</u>	<u>86</u>	<u>373</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3	1,266	5,551
酌情花紅	5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3	254	1,046
員工成本總額	<u>2,171</u>	<u>1,520</u>	<u>6,597</u>
已售存貨成本	1,478	—	316
存貨撇減	101	—	96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附註)	821	411	924
經營租賃付款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17	612
市場推廣開支	271	31	1,259
研發成本	—	—	2,918

附註：預付土地租賃攤銷及研發成本乃計入「行政費用」。

## 10. 股息

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14</u>	<u>—</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為25%。目標公司有權享有中國政府授出之15%優惠稅率。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98)	(2,859)	(11,400)
按1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30)	(429)	(1,7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4	429	1,710
	14	—	—

由於在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呈列遞延稅項。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購置	1,300	2,694	429	98	—	4,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2,694	429	98	—	4,521
購置	50	1,533	3	38	116,101	117,7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50	4,227	432	136	116,101	122,24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折舊	163	60	28	3	—	2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60	28	3	—	254
折舊	253	271	69	19	—	6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6	331	97	22	—	86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	2,634	401	95	—	4,26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34	3,896	335	114	116,101	121,380

附註：在建工程主要指工廠大樓及辦公樓之建築工程。



## 13. 預付土地租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於期初之賬面值	—	58,103
購置	58,924	—
期內攤銷	(821)	(924)
於期末之賬面值	58,103	57,179
減：即期部分	(1,232)	(1,232)
非即期部分	56,871	55,947

預付土地租賃指中國土地使用權費用，中期租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3,000元及人民幣57,17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控股公司之借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乙目前仍在轉讓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經參考法律意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轉讓並無法律障礙。

## 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分別向多名第三方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69,262,000元及人民幣76,880,000元之按金，以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以及進行樓宇建設工程。

## 15. 存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扣除撥備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000元))	115	1,866
在製品	—	322
製成品(扣除撥備人民幣9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944
	115	3,13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董事已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01,000元，以將原材料之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董事已作出撥備約人民幣960,000元，以將製成品的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該等撥備已確認為有關期間之部份銷售成本。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20	3,453
減：呆賬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20	3,453
其他應收款項	116	762
	<u>3,536</u>	<u>4,215</u>

目標公司並無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目標公司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持有其他信用增級。

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20	33
181至365日	—	3,420
	<u>3,420</u>	<u>3,45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30日內	3,420	5
逾期31至180日	—	28
逾期181至365日	—	3,420
	<u>3,420</u>	<u>3,45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應收款項其後已清償。

#### 17.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多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多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 18.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結付應付票據向銀行抵押人民幣50,000,000元。  
該款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付。

####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57	957
應付票據	50,000	—
	<u>50,557</u>	<u>957</u>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信貸期主要為30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557	540
三至六個月	—	80
六至十二個月	—	337
	<u>50,557</u>	<u>9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以與附註18所披露金額相同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該款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付。

## 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提建設成本	1,038	87,778
預提薪金	514	1,273
遞延收入	—	500
其他應付款項	302	956
其他應付稅項	2	15
預收款項	—	355
應付利息	—	297
	<u>1,856</u>	<u>91,174</u>

## 21.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0001%計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5%之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

## 22. 實繳資本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於期初	—	321,000
權益擁有人注資	<u>321,000</u>	<u>—</u>
於期末	<u>321,000</u>	<u>321,000</u>

## 23. 儲備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撥款。每年必須分配根據適用之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法定純利的至少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之累計總額至少達到註冊資本之50%。待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向所有者分派股息。目標公司董事決定，每年將目標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純利之10%撥付予法定儲備金。對於將法定儲備金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之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蒙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轉讓。

## 24.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39
第二至五年	—	504
	—	1,243

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一間倉庫，租期為一至兩年。該協議並不包括任何重續選擇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經營租賃協議。

## 25.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公司購置預付土地租賃	58,924	58,924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置原材料	176	—	1,079
向一間目標公司股東擁有股權之 公司購置原材料	86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製成品	—	—	125
向控股公司出售製成品	—	—	33

於有關期間，控股公司已向目標公司免費提供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6.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511	278,469

## 2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業務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面臨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董事檢討及協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於目前及回顧期間，目標公司之政策規定不得進行用作投機之衍生工具交易。目標公司並無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所面臨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透過與大量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對關連公司進行信貸審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目標公司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出現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六年：100%）來自應收一名債務人（二零零六年：一名債務人）款項。

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目標公司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目標公司因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之附註披露。

### (b)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目標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並無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所面臨之短期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公司之目標為透過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現金以及嚴格控制其日常經營開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因此，目標公司預期將會有足夠資金來源以提供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之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計算之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0,557	50,557	50,5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	1,856	1,8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6	176	176
	<u>52,589</u>	<u>52,589</u>	<u>52,589</u>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57	957	9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74	91,174	91,1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75	10,575	10,575
銀行貸款	104,407	104,407	100,000
	<u>207,113</u>	<u>207,113</u>	<u>202,706</u>



## (d)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6	4,215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78,560	240,621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5	6,466
— 已抵押存款	50,0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3	221
	<u>239,644</u>	<u>251,52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0,557	957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	91,17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6	10,575
— 銀行貸款	—	100,000
	<u>52,589</u>	<u>202,706</u>

##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未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0.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A. 引言

下文B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經因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及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經擴 大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12	149,575	398	206,685
預付土地租賃	2,250	68,943	—	71,193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	—	12,388	12,3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	94,738	—	94,738
無形資產	—	—	15,378	15,378
遞延稅項資產	5,466	—	—	5,466
	<u>64,428</u>	<u>313,256</u>	<u>28,164</u>	<u>405,8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502	3,860	—	92,362
預付土地租賃	—	1,518	—	1,518
應收貿易賬款	119,612	4,255	—	123,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7,550	939	—	68,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76	—	—	29,9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954	—	—	7,954
即期稅項資產	2,494	—	—	2,494
應收一間控股 公司款項	—	296,514	(296,514)	—
應收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7,968	(7,968)	—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5)	289,778	272	(19,818)	270,232
	<u>605,866</u>	<u>315,326</u>	<u>(324,300)</u>	<u>596,892</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及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經擴 大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0,141	1,179	—	71,320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1,745	112,352	—	274,097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 款項	411	—	—	411
借貸	28,069	123,229	—	151,298
特許權應付款	5,683	—	—	5,683
產品保用撥備	3,956	—	—	3,956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13,031	—	13,031
即期稅項負債	2,788	—	—	2,788
	<u>272,793</u>	<u>249,791</u>	<u>—</u>	<u>522,5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3,073</u>	<u>65,535</u>	<u>(324,300)</u>	<u>74,308</u>
<b>非流動負債</b>				
特許權應付款	1,313	—	—	1,313
遞延稅項負債	3,760	—	4,225	7,985
	<u>5,073</u>	<u>—</u>	<u>4,225</u>	<u>9,298</u>
<b>資產淨值</b>	<u>392,428</u>	<u>378,791</u>	<u>(300,361)</u>	<u>470,8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下文附註3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編製。

2. 目標公司以人民幣呈列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15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進行交換或兌換。
3. 根據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1%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58,880,000元(相當於約319,000,000港元)。代價之付款條款為：(i)該款項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以結付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債務(如有)；及(ii)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任何餘額。

調整指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19,736,000港元(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淨額	(a)		14,518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b)	378,791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c)	398	
—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c)	12,388	
— 專利	(d)	15,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e)	(4,225)	
結欠目標公司之賣方債務：			
—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a)	(296,514)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7,96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8,248)
非控股權益	(f)		63,994
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g)		(19,736)

- (a) 根據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31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結付賣方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債務約人民幣247,087,000元(相當於304,482,000港元)後以現金償付代價。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摘錄自附註1所披露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貴公司董事已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法及成本法(當市場法不適用時)釐定，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成

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時市價，計算在新情況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安裝費、調試費、稅項及顧問費)，然後對應計折舊(包括狀況、用途、年期、損耗、功能性及經濟性報廢)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預定將於二零一八年中旬竣工。由於該在建物業之建築物具特殊性質，並無現成可作比較之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確認為應用成本法以得出一項物業之市值。經評定之折舊重置成本法指重置該物業之估計成本，乃根據該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另加上目前重置該等建築物之成本，並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該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估值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之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設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不會進行零碎交易。該物業於估值日仍在發展中，因此我們乃按照該物業根據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之最新發展計劃將予發展及落成之基準而對其作出估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董事將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之專業估值師，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進行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之估值可能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作出之假定估值存在重大差異。

- (d)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中之經調整無形資產(不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之明細載列如下：

	千港元
專利	15,378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專利之公平值以權利金節省法(「權利金節省法」)計算得出。權利金節省法乃假設倘目標公司並無使用專利技術之合法權利，則目標公司將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由於專利所有權豁免目標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因而有所改善。估值乃按類似資產之要求回報率貼現目標公司之年度財務改善。上述年度財務改善乃透過將目標公司之預測總收入乘以特許權使用費率而得出。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董事將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之專業估值師，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之品牌及專利進行估值。品牌及專利之估值可能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作出之假定估值存在重大差異。

- (e)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f) 非控制權益指撥至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g)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用於釐定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董事將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之專業估值師，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用作購買價分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進行估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估值可能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作出之假定估值存在重大差異。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與Keywan Glob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上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為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收購蘭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84.1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54至59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54至5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已於通函附錄二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聚氨酯避孕套。

##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i)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20,000元及人民幣1,627,000元，當中主要為聚氨酯避孕套的銷售所得款項；及(ii)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79,000元及人民幣1,276,000元，當中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向生產人員支付的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其他主要開支為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15,000元及人民幣8,586,000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支付之員工薪金。

## 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30,400,000元，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廠房及生產線；及(ii)流動資產人民幣240,99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54,207,000元；及(ii)流動資產人民幣255,8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已大幅擴充其生產線，包括租用更多廠房及興建額外五條生產線。同期，目標公司已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款項已悉數提取作為目標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設施擴充之資金。因此，(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銀行貸款之賬目均有所增加。

目標公司主要以股東資本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且並無產生任何長期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值)分別為0.17及0.66。

## 庫務政策及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庫務政策及對沖安排。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開發及製造聚氨酯避孕套。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目標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以收購或出售其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承擔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5,511,000元及人民幣278,469,000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且並無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約190名僱員。

### 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現階段正專注開發聚氨酯避孕套，並可能會繼續研究聚氨酯物料的使用，於未來擴展至生產醫用手套或皮膚保護膜。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且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16,340,000	25.50%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0	16.6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8,400,000	12.42%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8,600,000	12.09%

附註：

1. 1,516,340,000股普通股由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智慧先生持有。
2. 990,000,000股普通股由Keywa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笑明先生持有。
3. 738,400,000股普通股由Partners Special Investments Fund SP2（「**SP2**」）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zal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zal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控制。**P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H Investment**」）為SP2之投資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P2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PH Investment**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全資控制，而Bullion Riches Limited則由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博大金融**」）全資控制。博大金融分別由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永怡**」）及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Hope**」）持有50%及44%權益。永怡由鄭建明全資控制，而Bright Hope由張懿全資控制。
4. 718,600,000股普通股由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持有，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操先生亦於8,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仍然有效或建議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仍然存續並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目前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Keywa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Keywan Global Limited以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的價格認購990,000,000股新股份。
- (c) 華氏醫藥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 (d) 本公司與Golden Record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代價25,000,000港元出售Pacific Tim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智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15-5816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15-5816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三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e)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報告；
- (f)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買賣協議中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  
5815-58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逾期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龔少祥先生  
李智華先生  
段川紅先生  
史新標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曹雨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黃鎮雄先生  
梁博文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